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張東玄董事、蔡高忠董事、黃濟鴻董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茂德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

（董事人數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曾佩雯（稽核主管），合計三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 年 10~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

五。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評估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標準及經理人年度年終績效獎金之發放，除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外，另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經理人年度績效達成率，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三、本公司「107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之評估說明及建議」，請參閱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五、提請 決議。

決議：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張東玄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執行風險評估，並依結果擬定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獨立性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財務、稅務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經本公司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件、運作及適任性審查後均符合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擬持續委任上述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 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以下簡稱 102 年度籌資案)合計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502,800 仟元，總計 1,702,800 仟元，原預計用以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 1,394,245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08,555 仟元。

二、基於研發進度及需求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將原計畫做適當之運用，而變更原計畫之金額及資金用途，變更為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 1,179,568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89,240 仟元，總計 1,268,808 仟元；資金來源則係 102 年度籌資案所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68,808 仟元。該次變更經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承認在案。

三、經考量生技新藥產業變化及公司營運狀況，並配合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本公司擬第二次變更原計畫之金額及資金用途；經調整後，整體變更後，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調降為 989,568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則仍為 89,240 仟元，另新增充實營運資金 121,192 仟元，藉以支應研發支出，總計 1,200,000 仟元；資金來源則係 102 年度籌資案所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為使資金有效運用，並提升股東權益，擬進行上述計畫之變更，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四、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之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組織圖及工作職掌說明。

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五時五十分）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